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p>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